贵州华夏生态交易中心 卖方协议交收申请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卖方交易商名称 |  |
| 卖方交易商代码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
| 商品代码 |  |
| 交收数量（批） | （小写） |
| （大写） |
| 协议交收价（元/批） |  |
| 货款总金额（元） | （小写） |
| （大写） |
| 卖方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申请日期： |
| 备注：（1）自然人交易商附身份证复印件，企业交易商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（2）买卖双方须确认并遵守交易中心协议交收各项规定，协议交收申请得到批准后不可撤销。如交易商不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交收结算，涉及质量、发票、货款交付等纠纷的，交易中心进行协调， 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|